

租赁合同简单版 租赁合同(实用6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最新租赁合同简单版 租赁合同实用篇一

出租

人：

（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承租

人：

（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身份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通讯地址：

第1条定义

(1) “项目”是指位于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甲方确定的为准）。

(2) “租用面积”是指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用于本合同项下计算商铺租金的实测面积，是商铺的“套内建筑面积”。

(3) “交付状态及附属设施”是指与商铺相关的供电、供水、电讯以及雨水排放和污水排放管线等设施。有关本合同所称配套设施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交房标准》。

2.1承租商铺位

于 _____，
商铺的具体位置及范围见本合同附件1。

2.2承租商铺的租用面积为平方米（暂测），最终确定的租用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为准。

2.3本合同所述租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等各项费用的依据，最终以实测租用面积进行结算。在甲方确定商铺的实测租用面积之前，乙方应当按照第2.2条所述面积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在商铺的实测租用面积确定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结算此前已缴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4承租商铺的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交房标准》中列明。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附件二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承租商铺给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承租商铺的验收依据。

广告位、配套设施……

3.1双方确认，乙方承租商铺须用于商业经营活动。

3.2 租赁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承租商铺的用途。

3.3 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使用、允许或默许承租商铺用作任何非法、违背公序良俗、损害项目整体商誉的用途。

3.4 乙方在开业经营前应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取得经营本合同第3.1条所述营业事项所必要的批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并应保证在租赁经营期间，上述证照均持续有效。

3.5 甲方承诺并保证，承租商铺符合甲方的租赁用途，不会因商铺的经营性质等原因不能办理经营餐饮业务所必要的批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等情形。

承租商铺通过消防部门的相关验收，能够用于乙方经营餐饮店。

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的。

4.1 商铺租赁期限为15年，自交付日开始计算。双方暂定商铺的交付日为年月日，从交付日起至年月日为装修免租期。租赁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届满。如交付日因故迟延，双方同意租赁期及免租期自动相应顺延。

4.2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自交付日起，即年月日至年月日的装修免租期。在免租期内乙方无须支付租金，但须承担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装修产生的相关费用。

5.1 乙方应以下列标准计算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承租商铺的租金。

第一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二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三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四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以上租金均不包含物业管理费及推广费。

5.2乙方应每月/季/半年向甲方预付租金。首期租金乙方应于交付日前的一个月内向甲方预付。本合同约定的免租期届满以后,每应付款月日之前(含当日),乙方向甲方预付下期的租金。

5.3支付方式:

乙方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有关付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指定账户变更的,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的新账户向甲方汇款或转账。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5.5乙方汇入每笔租金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5.6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各项税费。

6.1物业管理费

(1)双方约定,作为商铺的承租人,乙方应当自交付日(年月日)起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公司缴纳承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承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按承租商铺的租用面积计算,

计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每月累计元人民币。装修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装修期届满后按正常标准缴纳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

(2) 商铺的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按月预付给甲方或管理公司，首期物业管理费于交付日前的一个月內缴纳，其后各期物业管理费应于上月【25】日之前（含当日）预付。首期物业管理费和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前的一个月的物业管理费均以乙方在该月实际租赁的天数乘以日物业管理费计算。

(3) 租赁期间内，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根据经营情况、管理成本或政策的有关规定，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调整物业管理费的收费标准，并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执行。

(4) 乙方可以用支票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或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有关付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指定账户变更的，由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的新账户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汇款或转账。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5) 乙方缴纳物业管理费后，由甲方或管理公司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6.2 推广费、能源费等其他费用

(1) 乙方应于免租期届满后按月向甲方交纳承租商铺的推广费，用于为提高项目的知名度及形象等甲方安排的推广、促

销活动以及广告费等的费用支出。推广费按商铺租用面积计算，缴纳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该项费用包含在物业管理费中，不单独缴纳。

(2) 自承租商铺交付日起，乙方还应当承担并支付其使用的水、电、燃气、通讯、宽带费、非正常营业时间空调供应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本款所述费用的支付方式、标准和时间，以甲方或管理公司的书面通知或相关规定为准。乙方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由延付各项费用。

(3) 双方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缴纳或延迟缴纳前款所述费用。如因乙方欠付前述费用导致政府或相关供应单位中断或停止对项目的相关能源供应，则因此而导致甲方、管理公司、其他承租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7.1 租赁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署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的金额相当于乙方承租商铺【叁】个月的基本租金、物业管理费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其中个月的基本租金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个月的物业管理费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乙方在支付租赁保证金时，必须将个月的基本租金支付给“出租人”名下账户（具体帐户信息请参照本合同第5.8款）；另外将个月的物业管理费支付给物业管理公司名下账户（具体帐户信息请参照本合同第6.1（4）款）。

(1) 在租赁期内，如因实测租用面积确定、基本租金和或物业管理费调整导致实际基本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数额变化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或甲方应支退相应数额，以保证该保证金在租赁期内任何时段都相当于个月的基本租金、物业管理费之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如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已经向甲方支付了租赁意向金/预付款的，则该意向金/预付款等额在本合同签署后自动转为租赁保证金的一部分。

(3) 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

(4)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不以租赁保证金抵作租赁期间内任何时间乙方所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它应缴费用。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用、违约金、有关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乙方应当支付的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有关欠款及延迟履行违约金。

(5) 如甲方选择使用租赁保证金以冲抵乙方前述应付款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租赁保证金补足，使其达到本条约定的金额。如租赁保证金不足以冲抵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除补足租赁保证金外，还应支付租赁保证金不足冲抵部分的欠款。

(6) 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间届满后双方未能就续租达成协议或双方在租赁期间内协商解除本合同的，则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还承租商铺、缴清所有应付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及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之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剩余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8.1 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的预定交付日为年月日，由于甲方以外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期交付的，甲方有权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的交付日期、租赁期和免租期相应顺延。

8.2 承租商铺交付日前日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办理入驻手续，进行承租商铺的交接，交付日乙方应当派员参加。

8.3 甲乙双方按以上8.2条约定当场交接的，应于交接当日在甲方物业公司提供的《承租商铺交接单》上签字，以示承租

商铺交接完毕。

8.4乙方在办理商铺的交接手续时须按照约定足额交清各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由此引起的延期不导致免租期的顺延。

8.5双方确认：该商铺交付时为毛坯房。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在验收交接时不持任何异议。如在交接时或进场后发现商铺设施根据实际经营使用的需要而须调整的，不影响商铺的交付，但乙方可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提出书面的申请，甲方或管理公司在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并具备可行性的情况下将配合乙方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8.6双方确认：若在该商铺交付时，该商铺交付条件基本具备，而仅存在少量收尾工程未结束而导致的缺陷或瑕疵的，并不影响商铺的交付。甲方应在交付后立即进行必要的修复。

9.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管理公司提供的《租户装修手册》及其他有关装修的规章制度进行装修。

9.2乙方应在免租期内进行商铺的装修。

9.3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装修设计文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如按照法律规定装修设计文件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则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装饰装修工程。

9.6乙方在承租商铺装饰装修期间如有与甲方的承包商进行的与承租商铺相关的施工存在交叉施工，双方均应当给予配合和协助。

10.1商铺初步确定的开业时间为年月日，乙方应按照确定的前述开业日对外营业。

10.2乙方应在取得全部必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和

批准文件），完成承租商铺的装修和必要的准备工作后，经甲方或者管理公司核准后，正式对外营业（包括试营业）。未经甲方或管理公司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开业。如乙方已经完成了开业准备，具备开业条件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认为乙方的开业符合项目的整体运营安排的，可以同意乙方提前开业。

11.1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或管理公司运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消费者及甲方或管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11.3 乙方所租商铺应当全年营业，节假日不停业。每天的营业时间和空调供应时间为上午点分至晚上点分。同时，甲方有权按季节变化或项目运营实际需要更改或延长营业时间及空调供应时间。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其营业时间与上述统一规定的营业时间不一致的，须取得甲方或管理公司的同意，并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空调费等各项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于本条约定的营业时间内暂停营业或变更营业时间。

11.4 乙方所陈列或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应使用合法且享有合法使用权或获得充分授权之商品名称、商标、肖像、著作权、图案或专利权等。如果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前述任何权利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1.5 租赁期间内，乙方须配合甲方或管理公司组织的统一或相关的推广活动，以保证项目的对外统一的风格 and 良好声誉。乙方同意将其经营的商品或服务的品牌（包括商标及其图形、文字）合理用作项目或甲方举办之其他推广活动之用。

11.6 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在承租商铺及项目公共区域内大声喧哗叫卖、兜售、招徕、播放过大音量的宣传口号、音乐及做出其他影响其他商户之利益或项目运营秩序之行为。

11.7乙方举办大型开业活动以及其他大型的推广、促销、庆祝、联谊、慈善等各类型活动，活动方案及活动时间经由甲方或管理公司审批。

11.8乙方自行保管该承租商铺内以及其他被许可存放乙方物品的库房、仓库、储物间内的所有财物。无论是否设置保安或安装电子防盗系统，甲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保安和保管责任。

11.9乙方应在正常营业时间内保证该商铺营业标志、橱窗、店面的良好照明状态。为项目整体照明效果的需要，乙方允许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控制相应电路。

11.10甲方或管理公司在项目内适当的公共地方张贴管理规则及其他规定的通知及布告，即构成甲方或管理公司对乙方的有效通知。

12.1甲方应保证在租期内该商铺及交付时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2.2在商铺使用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由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甲方对扩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或损坏承租商铺的房屋结构、外墙部分以及甲方提供的任何设施设备，并保持该店铺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态（自然损耗的除外）。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对前述各项设备、设施等造成损毁，则乙方负责承担有关的维修和更新费用。

12.4乙方自行负责维修、保养承租商铺内自行装修、改动、装饰、添置部分以及商铺窗户、玻璃门、店面橱窗或玻璃幕墙，自行负责损毁发生的更换费用。

12.5乙方不得对承租商铺包括阳台、露台（如有）及其设施设备进行任何改建、增建或增设；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不合理的缩短承租商铺建筑物及设施设备使用期限的行为。

12.6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的货物或其他财产发生损害或导致乙方蒙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向第三方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12.7如在租赁期间内，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该商铺提出任何整改要求或采取限制性措施，则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和执行，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

13.1乙方在承租商铺内以及项目内的公共部位和与承租商铺相连接的区域、部位或设施设备设置招牌、广告等任何文字、标记、标示或告示，应当事先将招牌、广告的设置方案报甲方审批，并在获得甲方的审批同意后方可设置。如需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13.2上述乙方自行设置的广告、招牌的报批、安装、更换、清洁、维护、保养、拆除以及照明电费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还应当承担因该广告的设置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13.3对于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设置的招牌、广告，或乙方拒绝对出现毁损或渗漏现象的招牌、广告予以维修或更换的，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或拆除的，则甲方有权直接予以拆除，并完成相关的墙面等的复原工作，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租赁保证金及相关费用。若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超过【7】日，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后暂停承租商铺的水、电、电话等公共设施的供应和物业管理服务，直至拖欠款项及其违约金全部清偿为止。

14.2甲方保证享有本合同项下商铺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甲方完全有权向乙方出租该商铺。

14.3甲方应当对商铺的主体结构部分、空调设备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适租状态。

14.6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乙方办理经营、装修所需的或可能发生的工商注册、环保、水、电、通讯、消防、卫生及其他成都市地方政府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所需证明文件，但是，相关手续及因办理报批手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5.2租赁期间内，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管理公司对于项目运营管理的所有相关制度。

15.3乙方应当保持承租商铺的外观整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商铺所在的楼宇结构及商铺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外墙、橱窗及玻璃等）的外观。

15.4租赁期限内，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分租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以分租、借用、共用或将业务承包给第三方等其他任何方式以致任何非本合同承租方在租赁期期限内使用或占用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

15.5乙方同意，如乙方未按第4.4条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双方未就续租达成一致，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若乙方在此之前未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90天（若双方在此之前未就续租达成一致）的期间内，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商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进行重新招租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预先约定的时间向客户展示该商铺以及对该商铺进行合理和必要的检查等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16.1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将商铺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并将该商铺已出租给乙方的事实披露给受让人，并保证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权利。

16.2乙方承诺放弃其在租赁期间对承租商铺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乙方的该项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生效，并不得撤销。

16.3在本合同签署之后，甲方可向任何银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抵押承租商铺及其相关权益，但该抵押不应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占有、控制和使用承租商铺的权利。

16.4在甲方将承租商铺向第三方转让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该第三方的要求办理相应租约关系转移手续。

17.1在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未按8.2条约定办理商铺交接手续超过【90】日的；

(6) 未按9.1条约定进行装修的；

(7) 未按10.1条约定期限进行开业的；

(8) 乙方未取得政府相关批准进行经营活动或违反11.3条约定，擅自中断、停止经营超过【5】日的。

(9) 未按13.1条约定设置招牌、广告的；

(10) 违反15.4条约定擅自转租、分租的；

(12) 乙方因破产、解散或其他原因开始清算时。

17.2在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乙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

(3) 甲方因破产、解散或其他理由开始清算时。

17.3 本合同的终止

(2) 双方就本合同终止协商一致。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后，已无实际履行的可能的，则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

17.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的处理方法

(1) 双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解除后，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则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第17.5条规定将承租商铺返还给甲方，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结清各项相关费用。

17.5 承租商铺的返还

(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因其他原因而终止后【3】日内，乙方应当将承租商铺交还甲方。

(2) 乙方在交还承租商铺前，应将商铺恢复至商铺交付时的状态（正常使用导致的磨损除外）。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给予修复，并承担费用，未能修复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交还日前的本合同项下所有欠付款项均应予结清。

(3) 乙方对承租商铺进行装修而添加设施、设备的，除甲方书面同意保留外，乙方在返还承租商铺时应自行承担费用将其拆除并恢复到承租商铺交付时的原状，拆除时应确保不损坏承租商铺的表面完好、使用性能及房屋结构。在拆除时对承租

商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书面同意保留的，该添加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损坏。

(4) 无论任何原因，乙方未能按期将恢复至交付时原状的承租商铺交还甲方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基本租金【2】倍的违约金及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采取换锁、对承租商铺停止水、电等能源供应、控制人员从承租商铺进出、阻止乙方继续开业经营或自行将商铺恢复原状等强制措施。甲方亦有权选择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将商铺恢复至交付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乙方向甲方交还承租商铺的同时，或乙方已经实际撤离承租商铺之后，乙方在承租商铺内遗留的任何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物品等均视为乙方放弃了所有权及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予以处置（包括作为垃圾予以处理等等），而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 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2) 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2) 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2) 迟延办理商铺交接手续的；

(3) 迟延开业经营的。

18.5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之任何其他承诺、保证、确认的，则甲方有权通知其改正，乙方应当改正。否则，甲

方有权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6) 因政府及公共事业机构施工造成的影响；

(7) 因乙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不遵守法规、不遵守本合同或不遵守管理规则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坏或伤亡。

在任何上述情况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支付之租金或物业管理费或其任何部份均亦不可减除或停止支付。

19.2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包括项目所在地发生的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以及战争、社会动乱或动荡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变化以及政府征收、征用。

19.3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的合同义务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此种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予中止，履行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在一方延迟履行义务之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19.4 如遇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与对方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减至最低限度。

20.1 乙方应当于其开业（含试营业）后的1个月内自费就该商铺内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人身伤亡按照甲方认可的保险种类和保险金额自费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应向甲方提供其所投保的所有保单之复印件。该等保险的责任期间从保单生效日起至本合同所述的租期届满之日止。在乙方按本条规定购买符合甲方要求的保险之前，甲方对该商铺在此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坏、灭失和对第三方的责任，一概不负责任。

20.2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和出示前述保险保单及最后一次支付保险金的收据，以及保险公司发出该等保单是全数缴足的及在各方面均有效及存在的证明。

20.3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及甲方损失的保险事故，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应当首先用于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则差额部分由乙方赔偿予甲方。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发生时，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向承租商铺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1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所述各项文件的送达，包括邮寄、传真、电传、专人手递等方式。

22.2一方如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2.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视为收悉日，以传真的发送报告单为发送凭证；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发送凭证。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发出后第7日为收悉日，以邮局的邮件发送记录为发送凭证。

22.4本合同首部所列甲方和乙方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地址、电话、传真。一方如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2.5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之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或变更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该等书面通知文件须有发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亲笔签字或加

盖公章（授权签字人签字时应向对方提供授权委托书）。

23.1 甲方有权让任何人或任何组织根据甲方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在该项目的公共区域及其任何部分举行活动、展览或商品展销。

23.2 甲方有权在该项目商业部分的公共区域内安装一个扩音系统及播放、转播和广播或允许任何其他他人播音、转播或广播音乐及公告等。

23.3 在租赁期内，甲方有权依其自主决定对该项目商业部分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随时进行变更，但甲方应在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新名称后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须就该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变更而对乙方做出任何赔偿或补偿。

24.1 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及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所有的口头及书面陈述、协议、承诺或保证。

24.2 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履行、解除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4.3 本合同某一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4.4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补救权，不得影响该等权利或补救权，或被视为对其的放弃，或妨碍其在其后任何时候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而且单一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不得妨碍对该等权利或补救权的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妨碍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权。

24.5 本合同附件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方和乙方可以对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通过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的

形式加以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另有约定之外，两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24.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4.8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共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同时签署有英文版合同，而英文版合同内容与中文文本不一致的，则以中文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附件一：承租商铺的平面图

附件二：

交房标准

最新租赁合同简单版 租赁合同实用篇二

乙方：

甲方为支持乙方开展业务，甲方愿意将管理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用工作用房地址、用途、面积。

1、地址□xx市路号房。

2、用途：。

3、使用面积(按建筑面积计，下同)xx平方米，内含厨房间，卫生间间;房内设备有：电表xx个，检漏开关xx个，电话线xx条，电话机台，(号码：)，洗手盆xx个，抽水马桶xx个，淋浴器xx个，光管支，插座xx个。

第二条 租用期限

乙方租用期为xx年，即从xx年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

第三条 费用及交纳期限

1、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房租为人民币(小写□xx元)，在当月十五日前交清，交纳地点在甲方财务部。

2、甲方向乙方提供电话使用(不代办查阅电话费用明细账)、供水、供电、电梯、保安，公共设施的管理、维修及公共场所清洁卫生等综合服务，甲方向乙方收取综合服务费，按xx元每月每平方米的标准收取，即每月收取综合服务费(小写□xx元)。乙方必须在当月十五日前交清，交纳地点在甲方财务部。

3、乙方使用工作用房期间，其水电费、电话费由乙方负担，乙方当月的水电费和电话费按水电及电信部门收取的金额在下一个半月十五日前由甲方代收，收费地点在甲方财务部。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工作用房的维修(如属乙方使用不当造成需维修的项目，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确保工作用房的使用安全。
- 2、甲方为乙方提供电话通讯设备(以下简称tel)□tel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
- 3、本协议期满甲方在乙方已办妥退房手续，并交齐所有有偿费用，按时迁出后，将本协议规定的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 4、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收取的租金及保证金、综合服务费的标准不变。
- 5、甲方不承担因乙方对工作用房进行装修拆改，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工作用房和造成乙方财产、人身安全等损失的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

-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五天内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xx元(小写□xx元);电话及通话保证金xx元(小写:) (国际长途□xx元/部;国内长途□xx元/部;市内: /部)。乙方若中途退房，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依约交付租金、综合服务费、水电费、电话费，逾期不交者须缴交滞纳金，即乙方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交费用总金额的30%向甲方缴交滞纳金。
- 3、乙方使用的工作用房，只准用于开办独立核算的企业，不得将其转让、转租、擅自改变使用用途。

4、乙方不得私自拆改工作用房。若需对房间装修的，乙方须按执行，到甲方综合管理部办理填报《申请表》等手续，经甲方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乙方装修视作违约，应自行拆除，恢复原状；同时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本协议终止后，其墙面(含门、窗)、天花、灯具、地板、招牌底、防盗网等不动产均无偿归甲方，乙方不得自行拆除。否则，乙方必须在将其所使用的工作用房恢复原状后，方可取回保证金。房间的建筑和各种设施若因乙方装修拆改，或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或下水道堵塞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最新租赁合同简单版 租赁合同实用篇三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_____市场内_____楼_____厅_____摊位出租给乙方，由乙方在市场内从事经营。

第二条 租赁期限为__年。即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租凭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在发租规定的最后期限届满前__天内还未办理续租手续，即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甲方有权将摊位另行发租。

第三条 租金、租金的缴纳期限和优惠办法

1、租金每月_____元，共计_____元，交纳时间_____。

甲方按该摊位年租金给予一次性优惠__%，实际缴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 1、制定管理制度及经营公约等，并检查、督促乙方执行；
- 3、在租赁期间因市场内部改造、房屋维修，需对乙方所租赁的摊位进行迁移、拆除时，甲方须提前__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须于__天内誊清摊位。甲方尽量给乙方重新安排摊位，乙方愿接受安排的，租金视调整后摊位实际状况重新予以核定。乙方不愿接受安排的，则由甲方退还乙方从拆摊之日起至承租合同期满之日止的摊位租金。租金退还计算方式为：按乙方所缴付的实际租金除以合同规定的承租天数，乘以拆摊之日起至承租合同期满之日止的天数。

(二) 甲方义务:

- 1、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
- 2、提供经营必备的后勤保障设施，如通风设备、照明灯光等，并逐步改善经营条件。
- 3、对自然原因造成的摊位损坏及照明灯光设施的故障进行维修、更换、保养。
- 4、维护市场内经营秩序，搞好环境卫生，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依法享有自主经营权；
- 2、甲方违反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二) 乙方的义务: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合法经营；
- 2、服从管理，依法按期缴纳各项税费；
- 4、爱护本市场内公共设施、维护摊容、摊貌及市场环境卫生；
- 6、乙方不得擅自中途退租、转租、转让摊位。乙方若有特殊原因，确需中途退租、转租、转让摊位，需经甲方同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保证合同正常履行；
- 2、甲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按摊位租金__%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中途退租、转租、转让，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与乙方的租赁合同，并按摊位租金__%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取消乙方下一轮优先续租资格。

- 1、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合同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章)：_____ 承租方(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时间：_____ 时间：_____

最新租赁合同简单版 租赁合同实用篇四

本合同在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合同双方为：_____ (以下称为出租人) 和_____先
生/夫人/小姐 (以下称为承租人)。

1、出租人同意出租，承租人同意租赁位于_____的店
房_____间，房号为_____，电话号码为_____，
租期为_____年，月租金_____元(_____币)。

2、在以上第1条款中所规定的租期，从出租人完成第3条款所
有规定并在7天内通知承租方后开始生效。

3、出租人同意按以下具体规定完成该店房的维修工
作_____。

4、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出租人已收到合计_____元的房
租保证金。如果承租人某月逾期未交租金，承租人同意出租
人立即从保证金中扣除应收款项作为租金。

5、承租人同意在每月_____日或在此之前付清租金。如
果承租方违约，未在该期内付款，承租人同意本合同不经通
知便可终止。

6、一切房屋、土地税均由承租方承担。

7、如果本店房在合同终止之前依法被没收，双方同意本合同遂告终止，双方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只要承租人还在本商店，承租人必须交纳租金，直至其搬出，把店房还给出租人为止。8、承租人同意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支付租金，并向_____局缴纳电话费。

9、出租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内不得增加租金。

最新租赁合同简单版 租赁合同实用篇五

写字楼租赁是由专业运营公司、房地产中介向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一种写字楼求租或放租信息的顾问服务。广州写字楼租赁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广州写字楼租赁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 广州格蕾斯商务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天河区天河路230号万菱国际中心47楼出租给乙方作办公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平方米，分摊共享建筑面积平方米。

注：期限超过20xx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金按月(月、季、年)结算，由乙方在每月(月、季、年)的第二十日前按现金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元保证金(可以收取不超过

三个月月租金数额), 乙方在租赁期间, 履行约定义务无误的, 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后依照合同约定将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乙方在租赁期间存在违约行为的,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 每逾期一日, 须按月租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须提供自己的身份证明, 联系地址、电话并保证上述资料真实合法(若为公司须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等证照), 不得提供虚假资料,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四条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乙方将上述场地用于工商注册的, 合同终止时须报房管局、工商局、国税、地税并办理公司地址变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后另行招租,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四条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如乙方已缴清全部租金及其他费用并无违法行为, 将租赁地址变离大厦地址、全套证照变更完毕并经甲方确认后, 甲方应在乙方搬迁后十五天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如数(免息)退还乙方。

1. 依时交纳租金, 逾期交付租金及其它应由甲方代缴之费, 每逾期一日, 按所欠缴金额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拖欠租金或其他应缴之费十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另行招租,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四条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分租的;

第九条 在租赁期内,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一份给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及上述内容有变化时，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纠纷司法管辖地为租赁物所在地。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出租方(下称“甲方”)

代 表 人： _____

承租方(下称“乙方”)

代 表 人： 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于_____年 月 日订立位于北京 大厦 座 房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租约”)如下：

一、租赁房产

1. 甲方合法拥有座落于 大厦 房(下称“该房产”)，该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含公摊面积)。
2. 该房屋设施及甲方提供的装修、房屋平面图及房屋状况见本租约附件一。

二、租赁期限

乙方按照本租约的规定，承租该房产作为办公用房，租期 个月，自_____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天。

三、租金

免租期：

至 年 月 日，甲方在此期间免收租金。但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或管理公司全额缴纳管理费和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乙方租赁该房屋须同时支付租金以外的其他费用：

电费： 管理费： 电话费： 车位租费： 卫星天线费：

2、租金按 预付，乙方须在每 到期前5日内支付下 租金。

3、租金以人民币种支付至如下账号，甲方提供正式票据。有关银行汇款的有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四、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押金

1. 乙方同意在 年 月 日前开具 元人民币转帐支票，作为租赁押金(相当于一个季度的租金)，交甲方财务部。甲方在收到此款项后，向乙方提供可作为入账的发票。

2. 在本租约履行期间，若因乙方违反本租约的规定未依约交纳租金和其他费用，或乙方人员人为因素，对该房产、及该房产所在大厦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害，给甲方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则甲方有权从租赁押金中直接扣除予以补偿，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向其发出的扣除通知书后15日内将租赁押金予以补齐。押金不足时，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要求补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15日内将款项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3. 当本租约期满时，乙方将该房产及设施依约完整交还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在乙方已按合同缴清应缴纳费用

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租赁押金(不计利息)如数归还乙方。如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缴清应缴纳费用，则甲方有权在扣除相应数额后，将租赁押金余额退还乙方;押金不足时，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要求补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15日内将款项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五、管理费及其他

1. 该房产租赁期间的其他与该房产承租使用相关费用由乙方按照《××大厦物业管理公约》(下称“管理公约”)的规定以及××大厦物业管理公司(下称“管理公司”)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按时如数缴纳。
2. 该房产的管理基金及依法或依有关部门规定需由该房产产权人(甲方)缴纳的与该房产出租相关的税费，由甲方缴纳。

六、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租约，《管理公约》及管理公约制定的一切有关管理该房产及大厦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该房产及××大厦的公共部位与公用设备，乙方同意遵守管理公司制定的《管理公约》和《用户手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2. 乙方有必要适当的采取预防措施，以防该房产遭致破坏。
3. 因乙方对该房产使用、管理、维修不当而致该房产受到损坏时，乙方在房产受损一周内通知甲方及管理公司，并应承担由此而致的修缮费用及赔偿费用。
4. 除得到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该房产用途或将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租或以其他方式交与他人使用或共同使用该房屋。

5. 乙方同意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经事先通知并得到乙方同意后进入该房产巡视、检查该房产内部各部分状况或处理紧急事项。若有需要由乙方负责进行维修的情况,乙方根据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的要求立即自行出资予以维修,否则,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有权代为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同意而进入乙方所租赁的房产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索赔偿。

6. 事前未经甲方和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产的结构作任何更改,亦不得将该房产内的固定装置与设备擅自移动或拆除。也不得于该房屋内安置、堆放、悬挂任何物件以致超出该房屋的承重限度。乙方对该房产的装修以不损坏该房产整体结构和设施为原则。

7. 租赁期满,乙方如欲续租需提前两个月提出书面通知,双方另行议定续约事宜并签署新租约。

8. 因乙方对该房产使用、管理、维护不当等原因而致使他人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时,乙方自行解决由此而引发的纠纷,并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损害赔偿后果。

9. 租赁期满,乙方需将自己的所有财产与自置的设备、物品搬出该房产,且将清洁整齐、状态完好的该房产交还甲方;若因乙方拆除、搬迁等原因而致该房产内、外遭受损坏时,乙方需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相应的损失。

10. 乙方的员工亲友、访客及其受许可人在使用、管理、维护该房产过程中的失责行为、违约行为、侵害行为,均视作乙方自身的行为,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出租方的权力与义务

1. 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自行申报交纳与该房产和出租该房产有关的税费,并保证该房产的通水通电。

2. 因非乙方责任而致该房产的屋顶、主要结构、地板及排水管道、煤气管道、电缆等固定装置和设备损坏时，甲方承担相应的修理费用。在出现以上情形的损坏时，乙方在一周内通知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并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安排修缮工作。在确认甲方确有过错的情况下，甲方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损失应经有关政府部门或权威机构确认。
3. 甲方可在租赁期满以前一个月內，在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陪同意欲承租该房产的人员进入该房产内进行察看。
4. 在乙方违反本租约的情况下(详见违约责任)，甲方予以纠正并要求赔偿。
5. 若本合约期满或提前终止与解除后十日内，乙方仍未将其全部或部分私有财产和自置设备、物品搬出该房产，则作乙方放弃权利处理，届时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委派人员将乙方的上述财产与物品予以处理，并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6. 甲方有权授权代理人并由甲方授权的代理人代为交付该房产、收回房产、收取租金及行使甲方赋予的其它权利。
7. 为使该房产处于适当维修状态，甲方负责维修该房产的任何瑕疵，除非该瑕疵是由乙方使用不当所造成。
8. 如果甲方向第三方转让该房产(或其任何部分)，甲方在两周内通知乙方。在此种情况下，第三方应如本租约的原签署方一样，完全接受本租约。

八、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暴雨、大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而

影响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租约或不能按本租约约定的条件履行本租约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约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发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约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议决定是否解除本合约，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约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约。

九、违约责任

1. 双方同意遵守本租约的规定，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约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该损失应经有关政府部门或权威机构确认。
2. 本租约所定租期开始后，若甲方单方终止本合约，则甲方需向乙方双倍返还其根据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收取的租赁押金；乙方单方终止本租约，乙方已付的租赁押金不予退还。
3. 若乙方未能依约按期向甲方支付租金或租赁押金，则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予以缴付。乙方逾期10日内未能缴付租金或租赁押金，乙方须按延迟缴纳天数按每日百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缴纳滞纳金；如乙方逾期20日仍未能缴付，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租约（租约解除之日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解除本租约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并视作乙方单方终止本租约，乙方已付的租赁押金，甲方将不予返还。
4. 除上述第3款规定外，乙方违反本租约的规定，经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书面通知其更正后20日内仍未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约（租约解除之日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解除本租约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并视作乙方单方终止本租约，乙方已付的租金押金，甲方将不予返还。

十、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 本租约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 凡因执行本租约而发生的或与本租约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 若本租约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非法或不能执行，则本租约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任何一方仍需履行该租约其他条款。

递至本租约之首所列双方地址，致乙方的函件亦可传递至该房产所在地地址。双方在该书面信函专送15日后即视为函件已经收到。

3. 本租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约的附件。本租约的附件以及经业主授权通过的《××大厦物业管理公约》和管理公司关于管理××大厦和该房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租约双方具有约束力。

4. 本租约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该等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租约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见 证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租方(下称“甲方”)：

承租方(下称“乙方”)：

第一章 定义及释义

本合同中除文义需另作解释外，下列用语所指意义如下：

“承租单元”指本合同附件一第2条所述的物业；

“承租期”指本合同附件一第3条所述的期限；

“免租期”指本合同附件一第4条所述的期限；

“租金”指本合同附件一第5条所述的租金；

“管理费”指本合同附件一第6条所述的费用；

共2页，当前第1页12

最新租赁合同简单版 租赁合同实用篇六

第一章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第一条 房屋坐落于____市，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是房屋的所有权人，对该房屋享有合法的出租权利。

第三条 租赁用途：办公

第二章 租赁期限

第四条 房屋租赁期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租金、租赁押金、物业管理费、其他杂费

第五条 双方约定租金为人民币____元月;支付方式押____个月的租金，付____个月的租金。

第六条 租金支付方式为：

1、按每____个月为一期支付；

2、首期租金____元，于签署本合同同时支付，以后各期租金提前十天支付，交付时间分别是：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条 乙方同意支付甲方租赁押金人民币____元，以保证乙方退租时结清所欠租金及其他杂费，该笔租赁押金由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同时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到期后，如乙方不再续约，并已结清所欠租金及其他杂费，且将公司注册地址迁出后，由甲方将剩余押金返还给乙方。

第八条 租赁期间，甲方承担 费，乙方承担 等与乙方经营产生的直接费用。

第四章 租赁房屋交付

第九条 甲方应当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交付房屋钥匙，并按照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清点房屋现状。

第十条 甲方应当结清本合同签订之前发生的与房屋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五章 租赁房屋维修及交还

第十一条 如乙方为办公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和改造，应经过甲方同意，并且装修和改造方案必须符合消防及工程安全要求。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当日将该租赁物业交付甲方，乙方须保证房屋内的固定附着物、设备、设施完好无损，由于乙方过失造成该租赁物业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

第六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承诺该房屋为其合法拥有并已具备合法出租的资格。

由于甲方不具备合法拥有及出租该房屋，所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第七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2、 按照本合同第三章的规定按时如数支付租金；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

7、 在合同到期或终止前30天内，乙方允许甲方或其代理人带领客户进入该租赁房屋视察，但须提前通知乙方。

第八章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任何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付对方的损失。

第十六条 甲方延期交付房屋，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双倍日租金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甲方双倍返还租赁押金及已付租金。

第十七条 合同终止时乙方延期交付房屋，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双倍日租金的违约金，违约金从租赁押金中扣除。

第十八条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按应付租金的千分之十支付违约金，拖欠租金超过7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3日后，房屋内遗留物品，视乙方放弃，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九条 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租赁押金不予退还。

第二十条 甲方若逾期退还乙方租赁押金，每逾期一天，则甲方需按租赁押金的千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并赔偿乙方一个月租赁押金。

第九章 本合同变更、续签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条款在执行中需要变更的，变更一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变成协议。

第二十三条 乙方对租赁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更新合同条件时必须合情合理，各方均不允许一意孤行、无视行情、损坏对方的利益。本合同到期前 个月内，甲、乙双方可就续签合同进行磋商。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租赁房屋毁损和造船甲方或乙方损失的，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五条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任何一方均有权利通过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法院诉讼解决问题。

第十二章 本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并支付款项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签章：_____

承租人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